



石家庄市鹿泉区探索司法鉴定与人民调解深度融合新模式 “鉴调一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河北日报记者 高珊 通讯员 李丽坤

交通事故中,当事人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分歧较大怎么办?医美整形中发生事故,当事人如何依据伤情获得赔偿……这是人民调解员们在工作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

为探索解决矛盾纠纷的新路径,2020年,石家庄市鹿泉区推出“鉴调一体”模式,使司法鉴定和人民调解深度融合,高效专业化化解纠纷,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节省维权成本,止纠纷于诉前

“叮”,一声短信提示音,杨兰(化名)拿出手机,显示银行卡收到一笔28万多元的款项。看着这条信息,杨兰悬了2年的心终于放下了。

杨兰是一名普通的石家庄市民。2019年,她遭遇了一场车祸,车祸之后两次入院治疗,让她和家人陷入了经济困境。

出院后,她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问题,产生了较大分歧。杨兰坚持2次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全额赔付,但是保险公司对杨兰第二次住院期间产生费用的合理性及是否与本次交通事故有关提出异议,坚持只赔偿她受伤后第一次住院期间的医药费用,双方为此争执不下。

无奈之下,杨兰来到了鹿泉“鉴调一体”服务中心,委托进行司法鉴定。同时,调解员根据司法鉴定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一次性赔偿杨兰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28万多元。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前期已经支付了一定的医疗费用,一旦案件走入诉讼程序,受害人还需为证据搜集、起诉立案等支付一定费用,对于经济情况不好的家庭而言,无异于雪上加霜。”鹿泉“鉴调一体”服务中心调解员高飞介绍,不仅如此,后续一审、二审周期漫长、程序繁琐,常常持续一年两年,对普通百姓意味着巨大的精神压力和经济损失,极易引发其他矛盾,乃至上访维权。

据了解,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利,方便群众高效解决纠纷案件,2020年,鹿泉依托区司法鉴定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域内鉴



鹿泉“鉴调一体”服务中心的鉴定人员为一起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讲解鉴定情况。
河北日报记者 高珊摄

定机构成立了“鉴调一体”服务中心。凡是申请损害赔偿案件司法鉴定的群众,可同时启动人民调解。调委会依据鉴定情况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

“绝大部分人体损伤案件,一旦对伤者做出伤情、伤残或者‘三期一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鉴定后,案件当事人双方就比较容易接受调解,从而避免走诉讼打官司。”鹿泉区司法局党组书记高明芳说。

“阳光下”做鉴定,确保公平公正

鹿泉“鉴调一体”服务中心位于鹿泉区昌盛大街68号的一栋临街建筑内。这栋建筑的一楼是鹿泉燕赵司法鉴定中心,二楼是调委会的调解室。相隔不远,也是在昌盛大街上,还有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河北华科大司法鉴定中心、河北中经天平司法鉴定中心三家鉴定机构。

“如今,这四家司法鉴定机构在省市区三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组成了鹿泉司法鉴定联合服务团,服务内容从以往单一的人身损害‘鉴调’,提升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等4大类服务,节省了当事人的办事时间和成本,提高了办案机关的工

作效率。”石家庄市司法局司法鉴定与仲裁工作管理科科长杨春生说,鉴调同步进行,多方当事人共同参与,公开透明,可快速认定责任,厘清赔偿金额,高效化解纠纷。

“原先,在一些省份的司法鉴定领域,存在着委托‘黄牛’代司法鉴定现象,‘黄牛’利用当事人缺乏专业知识、获得的信息不对称进行暗箱操作,从中收取高额费用,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和司法公正。”省司法鉴定协会副秘书长王志国介绍,“鉴调一体”模式中边鉴定边调解,当事人各方同时参与调解,鉴定人当场解答专业技术问题,人民调解不收费等方式使矛盾纠纷在阳光下公开透明解决,可以有效遏制此类情况的发生。

司法鉴定全流程在“阳光下”进行,对照法律法规确定相应的赔偿标准,让案件双方心服口服,也更容易达成一致。鹿泉“鉴调一体”服务中心调解员周腾杰介绍,运用“鉴调一体”模式处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情节简单的案件,一般2周内结案;主体较多、案情复杂的案件,大部分也可在30天内结案。

科技赋能调解,提供专业服务

日前,石家庄市民张女士在某美容机构

做面部美容手术时,出现急性脑梗死、左眼失明等症状,被紧急送医治疗。出院后,张女士与该美容机构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

受理该案后,河北华科大司法鉴定中心对张女士进行了医疗损害、伤残程度鉴定,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及后续治疗费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算出该美容机构应赔偿张女士医药费、后续治疗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42万余元。而张女士索要100万元,诉求明显偏高。

“询问张女士的索赔依据,张女士表示只是一气之下提出了这样的要求,没有什么标准依据。”高飞说,这种情况双方容易来回“扯皮”,最终损失的仍然是受害者的利益。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由于当事人对赔偿范围和条件不了解,经常出现索赔请求偏高或偏低的情况,我们会依据案件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逐项核实赔偿项目,计算出实际的赔偿总额。”鹿泉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调委会主任田良生表示,调委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为群众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当赔偿标准和调解意见都摆在眼前后,张女士心态平和了许多。调委会依照鉴定情况,结合张女士受损害的实际情况,根据民法典和最高法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分析,对医疗损害、伤残、后续治疗费等认定的疑问进行了耐心解答。最终,张女士和美容机构达成了调解协议,张女士也顺利拿到了赔偿款。

据了解,为了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便捷的司法鉴定服务,目前,鹿泉区把这一模式进一步向基层延伸,依托乡村两级调委会,完善了乡村两级“鉴调一体”调解组织。

“司法鉴定与人民调解深度融合,不仅赋予了司法鉴定新的生命力,也使人民调解从传统走向了专业。”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孙光表示,下一步,他们将积极探索、不断延伸工作领域,将“鉴调一体”工作模式覆盖到全省,并且逐步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疑难复杂事项纳入到“鉴调一体”服务中来,提高人民调解的专业化水平。

我省今年计划选派 607名教师支教“三区”

河北日报(记者马利)从省教育厅获悉,为进一步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我省2021至2022学年计划选派义务教育阶段“三区”支教教师607人,充实到原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为确保支教成效,我省原则上选派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具有较强组织领导和丰富学校管理经验的教育管理人员。支教以全日制工作形式为受援地提供服务,时间为1年,鼓励延长支教时间或留任工作。

在选派形式上,鼓励以“组团式”形式选派教师及教育管理人员。专任教师主要承担学科教学和班级管理任务,组织教研活动开展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充分发挥骨干示范作用,与当地教师形成教学团队,带动受援学校整体提升学校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教育管理人员主要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推动受援学校全面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受援学校要组织教师、管理人员与支教教师结对跟学。教师选派工作以市内调配为主,调动城区、非受援县(市、区)的优质教师资源支持市内受援县。

选派到“三区”的支教教师,支教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支教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以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

唐山积极推进企业错峰停车 6家商场饭店提供 共享车位约2660个

河北日报(通讯员卢山 记者王育民)“晚上总加班,我每次回到小区停车位已经没了,只能找空缝地随便停,因此车被刮了好几次。前不久,唐山饭店开放了停车场,离家近,还不花钱,真是方便多了。”家住唐山市25号小区的张先生感叹地说。

去年以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按照《唐山市主城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方案》,深入挖掘各类停车资源,推动企业内部停车场错峰开放。目前共有6家商场、饭店停车场已实现夜间错峰开放停车,提供共享车位约2660个。

实现夜间错峰开放停车场的企业包括唐山饭店、唐山百货大楼、八方购物广场、友谊购物广场、爱琴海、远洋城。其中,唐山饭店前30分钟免费,后每小时2元,昼间(7:30-19:00)收费上限10元,19:00至次日早7:00不收费;百货大楼、八方、友谊购物,夜间(21:30-次日7:30)停车可办包月卡,每月150元,也可计时收费,半小时免费,然后每小时2元,15元封顶;爱琴海夜间(22:30-次日8:30)错峰,半小时内不收费,半小时后开始计费,每小时2元;远洋城因有晚间营业项目,所以正常收费。

据了解,推进企业错峰停车是唐山市的一项民心工程。这些停车场的开放有助于周边居民解决停车难的问题,提高了现有停车资源利用率,同时增加商业停车场的经济效益,形成商居共赢局面。下一步,唐山市交警部门还将逐步扩大夜间错峰开放停车的服务范围,让更多的市民享受到便捷服务。

聚焦应急管理

全省煤矿今年上半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我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显著

全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我省迅速行动,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实现了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0年,全省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同比下降69%。2021年上半年,全省煤矿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高度重视,认真谋划部署。省委、省政府多次组织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三年行动。省应急管理厅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多次召开厅党委、厅长专题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加强方案编制工作组织领导,明确了各专项方案的牵头部门。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部署,结合省委、省政府《河北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河北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4月26日在全省印发实施,成为全国第一个印发实施的省份。2021年,省应急管理厅对煤炭行业攻坚重点任务又进行了分解,印发2021年攻坚阶段重点任务清单,共列出32项任务,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并多次组织专门视频会议推进落实,对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部署调度,推动行动深入开展。

统筹调度,确保同步推进。2020年4月以来,省应急管理厅先后8次组织召开视频和现场调度会,对全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部署调度。2020年8月至9月上旬,对7个产煤市和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二级公司、各产煤集团的整治方案制定情况进行了全覆盖督导,督促8个煤与瓦斯突出煤矿、2个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煤矿和1个冲击地压煤矿配备了专职副矿长和副总工程师,并完成了防灾抗灾风险评估。7个产煤市及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产煤县均已制定方案,对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进行了明确,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按照原国家煤矿安监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督查通知要求,省应急管理

厅与河北煤矿安监局组织联合督查,将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落实情况作为督查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的重要内容。

细化措施,压实责任链条。建立协调机制,省安委办制定印发《关于加快实施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函》,建立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煤矿安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等9个涉及部门参加的协调联动机制,确定各单位联系人并建立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微信群,研究解决存在问题、调度推进工作进展。对产煤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2022年推进台账进行了审查,细化完善各地区2021年集中攻坚内容和措施任务。推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分级管控工作的通知》,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全面整合煤矿监管资源,明晰了省、市、县各层级煤矿安全监管责任,明确每一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构建上下协调联动、分级分类监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了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了督办通报办法,对三年行动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正在办理的督办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过程跟踪和限时提醒,全力推动我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收到实效。

凝心聚力,建立“两个清单”。按照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省应急管理厅针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各项任务,组织河北煤矿安监局、省能源局和各产煤市安全监管局、煤矿企业,对本地、本企业煤矿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系统性研判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截至目前,政府层面共排查出197条问题,制定制度措施307项,整改率97%,其中省级层面共排查出42条问题、制定制度措施76项;企业

层面排查问题1184条,制定整改措施1184项,排查整治工作稳步推进。

强化落实,狠抓安全排查。我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严格按照煤矿自查自改100%、企业内部检查100%、监管排查100%、监察执法100%的要求,扎扎实实开展大排查。大排查开展以来,全省煤矿安全监管系统共排查142矿次,发现问题524条,发现3条重大隐患,下达执法文书161份,行政处罚356万元,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6台套,停产整顿3处,曝光9次。

聚焦重点,紧盯重大风险。加强风险研判,按照原国家煤矿安监局研判防控煤矿重大风险的指导意见,省应急管理厅与河北煤矿安监局联合转发了此指导意见,并联合制定了重大风险防控实施办法。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每季度均联合研判风险并发布了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提示函。加快过剩产能化解,2020年以来,全省共关闭退出煤矿10处,其中关闭7处,部分产能退出3处,10处关闭煤矿已完成关停验收,3处部分去产能煤矿已经完成了能力核定。经原国家煤矿安监局审核,省政府同意,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进一步加快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

系统谋划,强化基础建设。加速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省发展改革委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我省煤矿生产技术条件复杂多样、煤矿智能化建设不平衡不充分等现状,确定了河北煤矿智能化建设示范引领、重点优先、全面推广三步走目标,开滦集团钱家营矿、开滦集团东欢坨矿、冀中能源集团东庞矿、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梧桐庄矿等4处煤矿为首批推进的智能化建设示范煤矿,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智能化示范建设。强化标准化动态达标工作,加大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抽查力度,凡发现生产过程中标准化滑坡的一律降低或取消标准化等级,2021年撤销1处煤矿的标准化等级,其余所有生产煤矿达到二级以上标准(事故煤矿除

外),促进煤矿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快煤矿安全流程管理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研究制定了煤矿各岗位作业流程和操作标准,出版了《河北省煤矿安全流程》,印发了《关于实施煤矿安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强力推进全省煤矿开展各岗位标准流程再造。2021年5月,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进一步推动煤矿安全流程管理工作落实落地,不断提高我省煤矿安全生产水平。

持续发力,深化“双控”建设。为构建河北省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河北省煤矿智能双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南(试行)》,提出煤矿以双重预防机制运行为基础,整合矿井安全管理、环境监测监控、主要设备运行控制等系统相关数据,根据各子系统数据与风险管控的耦合性与相关性,形成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大数据整合与统一图表展示。推进智能化技术与煤矿安全管理融合,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应急救援智能化纳入安全管理工作内容。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全员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能力,推动隐患分级治理、闭环管理,通过智能化提升煤矿瓦斯、水、火等重大灾害应急救援水平。截至目前,我省各煤矿企业均成立了“双控”机制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人,全省36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均按要求建设了信息化平台,全省煤矿“双重预防”机制不断完善。

加大力度,强化执法检查。全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认真落实现地监管责任,通过强化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有效遏制了事故的发生。2020年以来,省市县共监督检查矿井116处、1505矿次,对双停矿井巡查1030矿次;实施行政处罚1560.5万元,其中对煤矿企业处罚1509万元,对主要负责人处罚51.5万元,撤销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78个,停止作业采掘工作面28个,降低安全标准化等级煤矿3处,撤销标准化等级4处,停产整顿煤矿3处,确保了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潘文静、张哲)

省应急管理厅持续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近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配套措施的通知》,研究制定了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相关配套改革措施及监管规则。

严格落实分类改革要求。《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共涉及应急管理领域13个安全生产许可事项(消防事项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另行制定落实措施),改革方式全部为“优化审批服务”。省应急管理厅对13个许可事项逐项细化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省应急管理厅直接实施的许可事项,统一制定了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对市县两级实施的行政许可,统一制定了监管措施,在全省全面实施。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加快电子证照推进步伐,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线下窗口向线上网办转变,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各级应急管理厅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应急管理相关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推动政府部门间涉企经营信息集中共享。推动电子证照互认互信,应急管理相关电子证照一律全省认可,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通知还提出了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措施要求。

(潘文静)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举报奖励
电话 12350,最高奖 30万元